JAN23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76853 日期：2026年1月2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自述为首席执行官，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在本案最终实质审查中值得获得有利裁定。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处于我们的上诉审查之下。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该移民类别，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使美国实质性受益。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类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1121（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将其置于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 394（第五巡回法院2022年）。

二、分析

在申请中，申请人表示她目前是一名顾问，并在拟议雇佣下列出首席执行官一职。她提供了以下每一项外国学位的证据：1999年计算机工程理学学士、2004年工商管理硕士以及2014年网络与电信理学硕士。在一份题为“ 数字就业记录 ”的文件中，显示申请人曾在[已隐去]担任信息技术项目经理。

尽管初次提交中的大部分语言针对的是另一移民类别的标准，但她表示，作为其在美国的“ 拟议事业 ”的一部分，她将执行以下内容：

[D]发展一家美国公司，旨在提供关于人工智能、区块链和物联网（IoT）相关主题的完整系列课程、培训、研讨会和工作坊（线上和线下）。还将提供技术咨询，以改善全美各地公司的物联网与商业服务，并将设有一个研发（研究与开发）项目，以不断改进市场上的现有技术。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示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SCOPS面前，申请人声称她满足五项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奖项、学术文章作者身份以及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三项标准，但未满足与会员资格或原创贡献有关的标准。SCOPS还认定其证据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不值得获得有利裁定。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满足与会员资格和原创贡献有关的证据标准，并满足最终实质审查中的要求。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她未证明其有资格获得该移民利益。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她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

她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她在其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确立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在本事项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初步事项。我们首先处理申请人的上诉主张，即SCOPS在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评估她是否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时，“ 完全考虑了错误的领域 ”。在同一主张的稍后部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称，“ [根据]USCIS决定，分析似乎侧重于缺乏首席执行官级别的知名度，该理由不当，且与法规的明文规定和现行政策指引均不一致。 ”

虽然我们同意申请人所称SCOPS在表述“ 受益人现担任首席执行官一职 ”时有误，但对最终实质审查的审查显示，尽管存在该错误陈述，SCOPS并未将任何重点放在她是否已呈现与在该高层管理级别运作之人相称的成就这一方面。换言之，这是一个无害错误，尽管申请人声称“ [根据]USCIS决定，分析似乎侧重于缺乏首席执行官级别的知名度，该理由不当，且与法规的明文规定和现行政策指引均不一致 ”，但我们不同意他们在此程度上犯了错误。

仅证明机构决定中存在错误是不够的；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因这些错误而受到损害。Shinseki v. Sanders，556 U.S. 396, 409（2009）；Molina-Martinez v. United States，578 U.S. 189, 203（2016）。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因SCOPS的错误而受到损害，此种程序上的失误属无害，不足以作为本上诉的依据。当错误对机构决定的实质没有影响时，可以不予考虑。Aguilar v. Garland，60 F.4th 401, 407（第八巡回法院2023年）（引Prohibition Juice Co. v. United States Food & Drug Admin.，45 F.4th 8, 24（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2022年））。“ 寻求因错误裁定而撤销判决的一方负有证明由此产生损害的责任。 ”Shinseki，556 U.S. at 409（引Palmer v. Hoffman，318 U.S. 109, 116（1943））；Molina-Martinez，578 U.S. at 203。

其次，申请人主张她满足了第一步中SCOPS未予认定的某些监管标准。但这与她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的主张无关，因为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的重点从各项监管标准所表达的标准转向她是否已证明其取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她是否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因此，我们不会花篇幅考虑各项标准是否分别得到满足，因为这不会对我们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的分析产生影响。但是，我们仍将考虑她与这些标准有关的主张是否证明她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并值得批准。

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不得将我们对其进行比较的领域缩小或限制为仅限女性。
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她陈述道：

在此情形下，[申请人]的成就明显满足——而且确实超越了——8 C.F.R. § 204.5(h) 中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申请第一优先移民类别的严格证据要求。她的案件有力地证明了女性在科技领域的进步，而在巴西，女性在该领域担任高层管理职位的比例不足3%，从而凸显了“ 此类成就在市场背景下的极度稀有性 ”，并满足了证明申请人属于“ 已升至其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的要求（8 C.F.R. § 204.5(h)(2)，政策手册第6卷，F部分，第2章）。

根据USCIS政策手册，“ 决定该职位是否（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头衔……而是该人在该职位上的表现 ”，而统计上的代表性不足凸显了I女士成功的特殊性质。由于在巴西，N1/N2技术高管职位中由女性担任的不足3%，这进一步印证了监管要求，即申请人属于“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

决定申请人是否为《移民与国籍法》所指的杰出能力外国人的因素，并非申请人在其领域内所属的特定狭窄群体。相反，决定因素在于其证据是否表明她“ 属于已升至其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以及“ 该外国人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 ”，8 C.F.R. § 204.5(h)(3)。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法规、规章以及USCIS政策中似乎均无任何内容支持如下立场：外国人可以将其领域限制为一个由有限同行组成的小子集，而申请人似乎在此尝试了这种做法。

若作出相反结论，则会使申请人须证明自己属于其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的要求变得毫无意义，因为这将允许她不断缩小其领域，直至她在所谓领域中的一个小群体里排名居首。参见 Buletini v. INS, 860 F. Supp. 1222, 1229 (E.D. Mich. 1994)（认定外国人的杰出能力领域不限于肾脏病学的具体研究，而是属于医学科学这一一般领域）。

奖项。将注意力转向申请人关于其奖项的上诉论点，该书面论证意见称“ USCIS认可该标准，但在其最终实质审查中……直接转而依据USCIS官员的意见进行分析，而非依据案件的实质内容或法律背景。 ”我们不同意裁决官员以自身意见取代最终实质审查所要求的那类分析。该官员叙述了申请人提交以支持其奖项的奖项及材料类型，随后认定，单一奖项——即使是一个足以满足作为较低层级奖项的监管要求的重要奖项——也未达到此处的标准。尽管这一单一成就是在重要层级上取得的，但该奖项并不

代表持续赞誉，单一荣誉也不表明已达到提交更广泛文件这一极高标准。参见 H.R. Rep. No. 101-723 at 59 (1990)；Employment-Based Immigrants, 56 Fed. Reg. at 30703, 30704 (July 5, 1991)。我们并不认为SCOPS在其分析中有误。

会员资格。SCOPS认定申请人的证据和主张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ii)中的会员资格标准。虽然申请人在上诉中直接对该认定提出异议，但她是否在第一步中满足该标准下的要求，并非我们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所采用的那类分析。相反，我们评估的是申请人如何主张其赞誉和成就推动她成为其领域内最顶端百分比中的一员。但她在上诉中并未涉及该问题。

申请人在其领域的一个协会中拥有单一会员资格。该协会于2021年接纳其会员资格，且该会员资格仅限于女性。虽然这可能代表申请人所在国其领域内女性的显著会员资格，但该领域内这一性别限制性组织似乎仅相当于较低层级的成就，显著低于那些已升至其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所具有的地位。此外，法规和规章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国家或国际赞誉是持续的。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8 U.S.C. § 1153(b)(1)(A)(i)，以及8 C.F.R. § 204.5(h)(3)。在进入该领域约二十年后、提交本申请三年前发生的单一会员资格事例，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不符。

贡献。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v)中重大意义原创贡献标准的明文要求。申请人列举了其因在雇主的I[已隐去]上的工作、她撰写的关于模糊逻辑的书以及她参加研讨会而产生的赞誉。
她主张，该I[已隐去]为船队效率设定了新标准，其影响超出了她所任职的公司，它“ 催化了更广泛的行业变革 ”，其“ 涟漪效应 ”“ 激励了海事物流领域的其他公司追求类似的技术转型 ”。虽然她在该项目上的努力似乎对其所在国的物流及相关信息技术领域产生了持久影响，但其对更广泛领域的影响则不那么明显。她及其支持性证据均未说明这在整体领域具有足够影响力。申请人的贡献对整体领域产生影响的程度，是决定申请人是否属于已升至其所从事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并在此等高度上获得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决定性因素。参见8 C.F.R. § 204.5(h)(2)。

她所进行的模糊逻辑研究以及随后一本书的出版，似乎是将现有概念原创性地应用于现代计算机工程领域。但不明显的是这对该领域产生了何种程度的影响。支持信提到了她应用模糊逻辑所带来的效率提升，但仅提及了我们上文讨论并认定不充分的I[已隐去]。参见 Hamal v. DHS,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D.D.C. June 8, 2021), aff'd sub nom. Hamal v. DHS,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at *3 (D.C. Cir. Jan. 31, 2023)（维持如下裁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显著影响了该领域）。一位作者

指出，当该项目在其他环境中复制时，它“能够有效为整个内河航道导航领域带来积极成果……。这一情形是可行的，因为它基于[申请人]的工作，该工作发表在其前述著作中，整个方法由作者本人应用。”但未来可能对该领域作出的贡献属于推测性内容，并不能说明申请人对更广泛领域的影响已使她跻身其领域最顶端百分比之列。这对于通过“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使她脱颖而出并无助益。H.R. Rep. No. 101-723, at 59。

关于她参加各种研讨会，许多专业领域定期举行会议和研讨会，以展示新工作、讨论新发现并与其他专业人士建立联系。专业协会、企业、教育机构和政府机构推广并赞助这些会议。然而，参加这些活动并不必然产生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申请人也未说明她参加这些活动在此产生了此类贡献。

他人对其工作的依赖程度未达到该分类总体要求的水平。虽然她的工作有价值，但在考量全部证据时，他人使用其方法的程度不足以证明：(1) 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或 (2) 其专业水平使她跻身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之列。

学术文章。申请人的单篇发表值得注意，但作者身份和发表本身并不自动使一个人处于该领域的顶端。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2)（规定应对发表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该领域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申请人未证明其有限的发表记录如何与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和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或其所发表的文章与被视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者相比如何。参见 H.R. Rep. No. 101-723, at 59；该法第 203(b)(l)(A) 条。在此，申请人未确立其作者身份反映出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参见 8 C.F.R. § 204.5(h)(2) 和 56 Fed. Reg. at 30704。

领导或关键角色。在审理第一步中依据 8 C.F.R. § 204.5(h)(3)(viii) 授予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SCOPS 认可申请人在两个组织的工作表现，称其值得称赞。但他们最终得出结论，她未证明其在那些公司中的职位使她处于该领域顶端之列。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 SCOPS“超越了 8 C.F.R. § 204.5(h)(3)(viii) 的可接受界限，要求提供[审理官员]个人认为相关的证据，尽管这不是立法规定的必需要求。”在此，申请人似乎将审理第一步的要求纳入最终实质审查的第二步。但这不是标准，申请人也未指明任何法律依据支持这种纳入。

随后，申请人承认 USCIS Policy Manual 中概述的最终实质审查的适当标准，即 SCOPS 官员应“在整体情况下考虑所有证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2)。尽管她在上诉中声称其工作

“ 不仅明显影响了她的组织，也影响了整个领域 ”，但她含糊地指向 “ 独立专家对其工作的认可 ” 以及单一但显著的奖项 “ 作为明确证据，表明她的贡献既具有原创性，又在全国范围内受到赞誉，满足 ‘ 领导或关键角色 ’ 和 ‘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 标准。 ”

首先，她似乎将其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论点与关于其对该领域贡献的论点混为一谈。但更重要的是，她的上诉未遵循她所引用的同一 USCIS Policy Manual。当 USCIS Policy Manual 讨论最终实质审查过程时，它要求不仅仅是含糊地提及申请人的支持材料，其规定：

在所有案件中，申请人必须就上述证据和考虑因素提供充分的背景，以证明该证据符合相关标准，并在整体情况下确立该人的杰出能力。这意味着申请人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表明该人在其专业领域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

同上。如果她的主张是 SCOPS 未如上述机构政策所规定的那样适当考虑其与两个组织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所有证据，则她仍有责任提供关于该证据的充分背景并解释其重要性。但她在本次上诉中未这样做，也未在其先前关于其领导或关键角色使她处于该领域顶端百分比的声称中做到这一点。缺乏的是表明其角色已使她提升至处于该领域顶端同行之列的显著论点。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包括初始的举证责任以及最终的说明责任。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1142 n.3 (BIA 1998)，而她在本次上诉中未作出此类证明。虽然我们同意她已证明其对组织的价值，并可整体上被视为成功职业生涯的代表，但这些角色本身并不构成申请人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广泛证据。如上所述，其余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她已升至其领域的绝对顶端。

结论。在该领域二十年间，申请人将其在该领域的赞誉和成就建立在一个奖项、一个会员资格、一篇发表、两项对该领域的贡献以及她在两个组织的工作表现之上。虽然她是一位有成就的信息技术高管，但她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进步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 杰出能力 ”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综合考虑申请人能力和成就的全部衡量、其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水平以及其成就在该领域被认可的程度，并不表明存在持续赞誉的记录。此外，她未提交广泛的文件材料，表明她已达到使其处于已升至该领域绝对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的专业水平。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在此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 I-862 表（出庭通知）而面临该法第 240 条下的遣返程序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